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海门证大中学的南通市海门证大中学扩建项目红线内 10KV 供配电工程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供配电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大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135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37 万元，属于 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大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4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，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
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
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